

#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本季度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金额为 4,000 万元。
- 本季度委托理财收益：本季度已到期理财产品收益共计 208,558.24 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CSDV】、国债逆回购。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以更好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或到期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及到期的具体理财产品及通过中原证券开立的证券帐户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汇总如下表：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构化安排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3,000	2020/10/29	2020/12/30	3,000	166,365.53	否	无
无	国债逆回购	保本型	1,000	2020/10/8	2020/12/30	1,000	42,192.71	否	无
		合计	4,000			4,000	208,558.24		

### （四）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财务部应与银行、证券公司等相关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保障资金安全，确保理财产品资金到期收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P/CSDV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购买金额（元）	30,000,000.00
产品期限	62 天
收益率（年）	1.5%-3.2647%
合同签署日期	2020/10/27
起息日	2020/10/29
赎回日	2020/12/30
实际收益率测算依据	当且仅当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涉及的所有当事人一中

	国银行、其他交易相关人等均完全履行了其各项义务和责任、且未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其他风险的前提下，中国银行按照本金收益率水平和期权相关的费用及收益，扣除产品费用(如有)，测算出本产品挂钩指标不同表现情形下的实际收益率。
收益计算方法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按照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实际收益率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的观察结果为准，详见本说明书“五、产品认购资金和产品收益”部分。
收益期	从收益起息日(含)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产品名称	GC001、GC002、GC007、GC028、R-001
产品代码	204001、204002、204007、204028、131810
产品类型	国债逆回购
购买金额(元)	10,000,000.00
产品期限	2020/10/8-2020/12/30
预期收益率(年)	1.976%
起息日	2020/10/8
赎回日	2020/12/3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产品管理费用(元)	手续费 5,380.82
资金投向	债权类资产

## (二)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A+H”发行上市的中国商业银行（股票代码：601988）。以上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1,335,258,023.20	1,049,882,734.02
总负债	948,717,142.83	702,821,707.7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004,516.09	168,419,566.0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43,913.16	15,983,129.96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6,421.43万元，本季度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金额为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4.36%。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尽管本次授权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投资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银行保本理财等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7）及相关独立意见。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900.00	5,900.00	72.55	无
2	国债逆回购	1,000.00	1,000.00	18.34	无
合计		6,900.00	6,900.00	90.8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1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